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我們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了在[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某些交易：

- 天利 天利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2.3]%（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因此其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中煙國際 [編纂]後，中煙國際將持有天利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中煙國際為天利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國煙草總公司 於[編纂]後，中國煙草總公司將持有中煙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00%，並間接控制天利100%股權。因此，中國煙草總公司為天利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Tulley [編纂]後，天利將持有Tulley的100%股權。Tulley因此為天利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各類工業公司、商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天利的聯營公司。彼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商標許可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物業租賃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C.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協議期限、 年度上限以及 獨立股東批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協議期限、 年度上限以及 獨立股東批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協議期限、 年度上限以及 獨立股東批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協議期限、 年度上限以及 獨立股東批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現並無尋求豁免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G.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及 第14A.53條	不適用	2,500	2,650	2,800
H. 向若干工業公司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的代理業務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及 第14A.53條	不適用	3.4	3.7	4.0

附註：「G.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H. 向若干工業公司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的代理業務」須根據第14A.81條匯總，原因是該等交易均在境外與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聯營公司的交易對手方及互為關連方的人士進行。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商標許可

於2018年12月21日，我們與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中國煙草總公司同意授予我們於香港以零對價非獨家使用商標的許可證。商標許可協議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且若各方無異議以及遵守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要求，可在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有關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主要知識產權－(a)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上述商標的許可支付任何對價。中國煙草總公司向我們承諾其將在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內保持相關商標的有效所有權與註冊。

由於我們不需要在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屬更佳的條款）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之下支付任何對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B) 物業租賃

我們和Tulley於2018年11月1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Tulley同意將香港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我們以作辦公用途。我們已自Tulley租賃有關物業作為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以進行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於[編纂]將繼續租賃有關物業以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支付的租金為1.0百萬港元。

物業租賃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我們並無訂立租期更長的租賃協議，乃由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或需搬遷辦公地點。於租賃協議屆滿前三個月，我們將考慮是否須重續租賃協議並在必要時及時重續。租金付款金額乃經雙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基於公允市場價值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即由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地點或相鄰地區租賃同類物業的租金。物業租賃協議規定Tulley並無權利於協議屆滿前終止協議（不論有否說明理由）。

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屬更佳的條款）在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將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本公司在其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該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兩類，即：(C)與中煙國際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及(G)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

關連交易

(C)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為促進向控股股東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於2018年12月3日，我們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部分而由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之特定條款與條件。

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包括以下條文：

- **根據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個別銷售協議：**與根據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擬定的長期供應安排有關的具體銷售或採購條款，須由中煙國際與我們根據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擬訂立個別採購協議，透過公平協商單獨釐定。
- **期限：**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本協議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有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的銷售交易設置超過三年合約期限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 **定價：**個別銷售協議中的定價條款須遵守：(i)主管機關就個別銷售或採購協議（如有）的相關業務及／或產品發佈或確認的相關定價文件；或(ii)倘上述第(i)條不適用，則個別銷售或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須遵循市場標準及國際行業慣例，並須由雙方透過真誠公平協商釐定。
- **修改及終止：**在協議期限內，倘(i)當前生效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有任何根本性變動，或(ii)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違反主管監管機關的任何適用規則及條例，以致任何一方無法繼續進行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中擬定的交易，則任何一方均有權提議修改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倘雙方無法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修改達成一致，則我們有權終止本協議。我們

關連交易

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第(i)條中的「根本性變動」包括終止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或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動，從而允許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中國煙草行業或會對我們造成任何其他不利影響。我們確認，當前修改或終止這些協議無需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在建議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終止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之前，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違約後果：**倘我們獲悉中煙國際違反其不與任何其他實體就我們的獨家經營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義務（「**交易對手方義務**」），我們須立即書面通知相關違約實體。違約實體須在獲悉相關違約後立即通知我們，並立即糾正該違約行為。在相關違約行為得到糾正後，我們和違約實體須就我們因該違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以及該違約實體須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金額進行真誠的討論。倘雙方未能透過協商達成一致，則雙方須將爭議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 **爭議解決：**因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爭議，均由雙方透過真誠公平協商解決。倘雙方無法透過真誠公平協商就任何解決方案達成一致，雙方須將該等爭議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當時有效的《機構仲裁規則》予以解決。仲裁程序的結果具有終局性，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5,190.1百萬港元、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4,574.4百萬港元及3,798.2百萬港元。有關歷史採購金額波動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節。

關連交易

們就其申請加價3%) 除外。該加價比例載於135號通知，考慮進了進口關稅、增值稅、我們的經營成本、適用匯率和工業公司（進口煙葉類產品的最終用戶）的合理利潤等因素。由於本公司於2018進行重組，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已合併。因此，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應用6%的加價比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我們可向國家煙草總局申請根據國內外的市況變化調整6%的加價比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價並無重大波動，原因是我們的採購價格及我們的利潤率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預計煙葉類產品的銷售價格近期內會保持相對穩定。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年度金額上限。但我們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的銷售交易規定年度金額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銷售交易未設定年度上限依據的詳情，請參閱「一並無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的依據」。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D)來自中國煙草總公司下相關實體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H)向某些工業公司的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的代理業務。

(D)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為促進上述交易，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就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而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每份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須向本公司提供長期煙葉類產品供應，而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承諾不會以及促致其集團成員不會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706百萬港元、1,552百萬港元、1,828百萬港元、1,482百萬港元及819百萬港元。有關歷史採購金額變動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下表載有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的摘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煙葉類產品出口								
業務的採購交易	1,706	1,552	1,828	1,482	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CNTC集團為獲准出口國產煙葉類產品的唯一合法實體。因此我們必須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我們預計在[編纂]將繼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國產煙葉類產品。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採購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素、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尋找合適的煙葉並自供應商獲取樣本、報價及價格下限。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本質素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本公司亦作為若干工業公司的代理，向其指定地區的離岸工廠銷售煙葉。該等交易的銷售條款（包括煙葉的價格、數量及等級）由工業公司與其離岸工廠直接協商。本公司及第三方的採購遵循同一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利潤率})$$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的價格。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的價格由各方經考慮產品類型、訂購量、產品質素、與客戶的關係以及過往銷售價格等因素後透過公平協商釐定。

目前，出口煙葉的適用利潤率介乎1%至4%。該等1%至4%的利潤率範圍是天利在重組前經營煙葉出口業務的利潤率範圍，乃按天利於目標市場的20多年經驗釐定。出口煙絲的適用利潤率為0.25%或0.5%。釐定該等利潤率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利潤率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關連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年度金額上限。但我們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未設定年度上限依據的詳情，請參閱「— 並無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的依據」。

捲煙出口業務

我們在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捲煙出口業務，該業務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某些實體（包括工業公司與進出口公司）(E)採購免稅捲煙（作為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E)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家相關實體訂立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捲煙出口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作為捲煙出口業務一部分而由我們向前述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之特定條款與條件。

主要條款

根據捲煙出口框架協議，作為開展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須向本公司提供長期捲煙供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承諾不會以及促致其集團成員不會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就捲煙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相似。請參閱「—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了解為捲煙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捲煙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95.4百萬港元、364.7百萬港元、229.0百萬港元、99.8百萬港元及321.8百萬港元。有關歷史採購金額波動

關連交易

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捲煙出口業務」一節。

下表載有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進行的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概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的

採購交易	395.4	364.7	229.0	99.8	32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

交易理由

CNTC集團為獲准出口免稅捲煙的唯一合法實體。因此我們必須在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我們預計在[編纂]會繼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免稅捲煙。

定價政策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實施不同的定價政策。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產品組合中屬於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20個捲煙品牌包括玉溪、雲煙、中華等。該等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採購交易金額約佔我們在2017年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免稅捲煙總採購交易金額的80.6%。根據國家煙草總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任何營運實體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印發的250號通知確定。

關連交易

根據國家煙草總局發出的250號通知，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印發250號通知前，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4年印發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印發中國煙草拓展捲煙國際市場管理辦法的通知》(中煙辦[2014]310號)，免稅捲煙出口價格下限為每10,000支60美元。國家煙草總局採納250號通知所載價格下限作為一項監管措施，以確保國內捲煙市場的公平競爭，而相關百分比乃在與從事捲煙出口業務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討論後確定。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總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總局確定的相關捲煙分配價格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商討後釐定最終採購價，採用的定價公式如下：

$$P = (A + B) + C$$

其中，

P = 自國內供應商採購免稅捲煙的採購價；

A = 供應商免稅捲煙的原材料成本（根據供應商在捲煙生產中所使用煙葉類產品、捲煙過濾嘴及捲煙紙、包裝材料以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的不同而不同）；

B = 供應商免稅捲煙的加工成本（包括與捲煙生產有關的公用設施成本、人工成本、租金及其他成本）；

C = 供應商加成（根據供應商對特定品牌及類型的免稅捲煙的市場定位以及彼等各自目標客戶的不同而不同）。

在基於國家煙草總局設定的價格下限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商討採購價格時，我們考慮到的因素包括：(i)出口目的地的免稅捲煙零售價，(ii)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向我們指定地域外的客戶出售同類捲煙的出口價格（即我們指定地域外的獨立第三方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捲煙的價格），(iii)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製造捲煙的成本與開支（包括原材料、製造成本、交通、保險、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iv)品牌溢價（工業公司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更傾向於對具有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加收溢價），(v)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vi)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

關連交易

體的能力與資質（包括聲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管理銷售渠道的能力等等），(vii)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歷史業務關係，及(viii)發展變化的國內外市場狀況。

我們隨後通過與國內外免稅店（均是獨立第三方）的公平協商確定售價，並考慮到包括目標市場相關捲煙零售價、免稅店預期利潤率以及我們相關捲煙的採購成本、合理利潤率及競爭力等因素。

就作為第三方下游批發商的客戶而言，我們當前通過加收我們採購價格1%-2%、2%-5%或超過5%的適當利潤率，從而確定銷售價格。該利潤率乃在考慮到本公司合理利潤率、相關捲煙的市場需求以及下游批發商所提供服務等因素後確定。在重組前，多家批發商（包括天利）從事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以及屬於境內但不受中國海關管轄的地區出口中國免稅捲煙的業務。重組後，我們成為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經營商。鑒於工業公司曾通過多家第三方批發商持續向免稅店供應免稅捲煙，在重組中貿然切斷與這些第三方批發商的一切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並不合適。因此，我們將繼續向這些第三方批發商供應免稅捲煙，以便售予並非直接向我們採購免稅捲煙的免稅店。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向該等第三方批發商售出約686.0百萬支免稅捲煙，有關銷售收入約為32.7百萬美元。我們目前並無設置停止向該等下游批發商供應的明確截止日期。為了增加捲煙出口業務的利潤率以及我們在免稅店的專賣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逐漸增加向免稅店直接銷售的比重，同時減少通過下游第三方批發商銷售的比重。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產品組合中歸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七種捲煙品牌包括紅塔山、好日子、紅雙喜及阿詩瑪等。其他免稅捲煙的採購交易金額約佔我們在2017年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免稅捲煙總採購交易金額的19.4%。我們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採購該等免稅捲煙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確定，使用相同定價公式並考慮到了上文所示的針對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

關連交易

與上文有關高端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所述的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國內外免稅店公平（均為獨立第三方）協商確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作為第三方批發商的客戶而言，我們通過加收我們採購價格1%至2%、2%至5%或超過5%的適當利潤率，從而確定銷售價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出售捲煙的價格保持穩定。根據國家煙草總局於2017年9月15日發出的250號通知，由工業公司生產的某些最暢銷捲煙品牌（例如硬盒中華）的採購價自2018年1月1日起提高23.2%。通過與客戶協商，我們得以提高所出售捲煙的價格，而不會大幅減少我們的銷售量。我們預計我們的捲煙價格將在近期內保持穩定。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設置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設置我們捲煙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

有關不設置捲煙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一 並無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的依據」。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在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該業務下擬定的關連交易預計是(F)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商採購新型煙草製品（非豁免關連交易）。

(F)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家相關實體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作為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一部分而由我們向前述關連人士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之具體條款與條件。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根據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作為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家相關實體須向我們提供長期新型煙草製品供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承諾不會以及促致其集團成員不會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就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及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了解為我們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約1.83百萬港元。我們預測該業務市場潛力巨大，我們預計交易的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因此不豁免遵守披露與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進行的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的概要如下。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零	零	零	1.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理由

CNTC集團為獲准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唯一合法實體。因此我們必須在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我們預計[編纂]會繼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新型煙草製品。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產品的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參考價。因此，為了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本公司隨後基於公平原則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製作實體協商採購價等採購條款。本公司的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利潤率})$$

其中：

P = 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採購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利潤率至少為1%。該等利潤率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的變動而調整該等利潤率。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設置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設置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請參閱「—並無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的依據」，了解不設置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

關連交易

(G)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為促進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截至2018年12月21日，我們與控股股東中煙國際的附屬公司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分別訂立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應框架協議（「**境外供應框架協議**」）。各境外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為三年。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三年。延長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訂約方均明白，**[編纂]**，有關協議期限的任何建議延期均須遵守適用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條例且須完成有關批准程序。根據各境外供應框架協議，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須根據各自的採購條款（通過公平真誠協商與我們分別協定）向我們長期提供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品（如適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435百萬港元、2,395百萬港元、1,477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662百萬港元。我們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5百萬港元增加96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通過中煙國際（北美）於2015年採購了北美原產各類煙葉類產品（包括由北美其他供應商最終供應的煙葉類產品），該等產品於2016年初出貨並被確認為2016年的採購交易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煙國際（北美）於2016年停止供應第三方煙葉類產品，我們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減至1,47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通過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中巴公司發生的採購交易歷史金額概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內的採購交易	1,435	2,395	1,477	579	662	2,500	2,650	2,800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我們已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建立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彼等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均位於戰略性首選煙葉類產品種植區。多年來，彼等一直是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的重要海外供應商。根據60號通知，本公司專門從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透過本公司向中煙國際出售彼等的煙葉類產品。因此，我們需要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就中煙國際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進行交易，且我們認為，[編纂]，突然終止與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境外實體的業務關係不可行。

定價政策

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此類關聯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時，本公司一直採用相同的定價公式協商及確定採購價。於往績記錄期間，離岸採購交易協商中通常使用的定價公式作為參考基準示例如下：

$$P = (A + B + C) + D + E$$

其中：

P = 自離岸供應商採購煙葉的採購價；

A = 供應商煙葉的原材料成本（根據本公司所採購煙葉的級別、質素及數量而變化）；

B = 供應商的煙葉加工成本；

C = 供應商的匯率相關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向當地煙農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經過加工的煙葉）；

D = 供應商加成（根據供應商及本公司的相對議價能力而變化）；

E = 適用稅率（例如：僅適用於阿根廷的出口稅）

關連交易

[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就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以及境外供應框架協議而言，鑒於建議金額上限預計將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的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35及14A.36條，該等交易須符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編纂]後，本公司將力求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控股股東須放棄就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以及境外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設立以向本公司當時現有的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此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內容有關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以及境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發佈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境外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境外供應框架協議及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相關交易的詳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及(iv)連同股東大會通知將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年度上限

就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而言，我們建議將年度上限分別設置為約港幣2,500百萬元、港幣2,650百萬元及港幣2,800百萬元，較2015年至2017年最高採購金額（即2016年的約2,395百萬元）每年遞增5%。在設置年度金額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2015年至2017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北半球和南半球不同的煙草季節，加上採購、製造和運輸的長週期，可能最終導致加工週期跨越兩個財政年度；(iii)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及(iv)由於其高性價比，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國內需求多變。

關連交易

(H) 向某些工業公司的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的代理業務

我們作為某些工業公司的代理行事，向其境外工廠出售煙葉類產品，作為指定地區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並從中收取合約金額0.25%或0.5%的佣金，作為關連人士收入。

為促進代理業務，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各有關工業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該等協議就我們的代理業務載列與若干工業公司向其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相關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有關業務組成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每份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期限須為三年。屆滿時，各方可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三年。延長的三年期間屆滿時，各方經公平協商後可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各方明白，[編纂]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期限的任何擬定延長均須符合適用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須受相關審批程序規限。根據各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我們須作為相關工業公司的代理人，根據各自與我們真誠地公平協商釐定的具體條款，向其離岸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

歷史金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開始代理向若干工業公司的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代理業務中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有關的佣金收入分別為零、零、零及2.7百萬港元。

下表載有我們從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之歷史金額的摘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煙葉類產品出口							
業務的代理業務	零	零	零	2.7	3.4	3.7	4.0

(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某些工業公司曾向其境外工廠出口少量煙葉類產品，而該活動在重組後必須透過本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所有銷售條款（包括煙葉類產品的價格、數量和等級）均由工業公司與其境外工廠直接商定，而我們作為工業公司的代理行事，盡量不參與雙方交易，僅收取合約金額0.25%或0.5%的佣金。

定價政策

0.25%或0.5%的佣金率乃基於我們投入業務的資源而定。我們根據不亞於中國煙草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此類服務的條款提供代理服務。

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比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在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計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計算的每一項適用百分比不超過0.1%。

[編纂]後匯總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一節及本節下的交易均在境外與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聯營公司且彼此之間相互關連的交易對手方進行，故該等交易乃就第14A.81條而匯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而言，有關匯總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預期將超過5%，且須符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編纂]，本公司將力圖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安排，請參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年度上限

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歷史銷售數據及本公司收取的佣金率，本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收取的佣金約為：3.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佔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銷售額的不到1%。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建議將年度上限分別設置約為3.4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較2015年至2017年最高交易金額（即2015年的約3.1百萬港元）每年遞增10%。在設置

關連交易

年度金額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2015年至2017年的估計歷史交易金額；(ii)境外捲煙製造工廠的年生產規模不斷擴大；及(iii)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反映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除了交易性質需要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如需要更長期間，則已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解釋協議為何需要更長期間，以及確認此類協議需要如此期限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我們已申請〔以及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要求，相關理由載於下文：

因《煙草專賣法》、60號通知及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的施行而構成的關連交易

現行有效的《煙草專賣法》第1條規定：「為實行煙草專賣管理，有計劃地組織煙草專賣品的生產和經營，提高煙草製品質量，維護消費者利益，保證國家財政收入，制定本法」。顯然，多年來，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的目的始終如一，包括：(1)實行煙草專賣管理；(2)有計劃地組織煙草專賣品的生產和經營；(3)提高煙草製品質量；(4)維護消費者利益；及(5)保證國家財政收入。《煙草專賣法》規定，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

根據《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99號文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安排中國煙草業的生產、經營和發展，並負責中國內地煙草專賣品的進出口及其他相關事宜。

此外，如上文所解釋，中國煙草總公司已藉2018年3月的60號通知委任本公司作為中煙國際國際業務拓展及資本運營平台，並明確界定我們專營的業務範圍。60號通知亦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境內外各實體（不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除外）僅可透過本公司在本公司專營範圍內開展業務，而不得與這方面的任何其他實體

關連交易

直接交易。60號通知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應簽訂法律文件，以落實60號通知的命令。

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是我們遵守《煙草專賣法》、60號通知及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的必然結果。只要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繼續存在，我們現有業務就必須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進行關連交易，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政命令的要求。

此外，60號通知並未就與我們四項核心業務分部有關的長期專營安排訂立任何明確條款。倘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過短，將會給我們作為專營實體的地位帶來不確定性，並違背中國煙草總公司制定該專營安排的根本初衷。因此，為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定無限期合約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保持業務關係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

我們的各核心戰略業務分部均涉及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或銷售。除非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我們在該體制下將長久、無限期地運作。因此，無限期合約安排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確保我們順利持續經營及獲得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至關重要。如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鑒於該等交易在我們業務中的佔比較大），則將令本公司面臨該等協議在原始期限屆滿後將無法續簽或須滿足若干股東群體要求的風險，而該等股東可能利用其持股損害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這將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必要、實質性的不確定因素，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對於我們維持核心競爭力至關重要

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許多實體都需要煙草專賣品進出口服務，而該等進出口業務在中國的規模龐大。因此，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將確保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對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長期需求。因此，我們受益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資源及持續需求，這正是令我們從其他境外煙草製品批發商或供應商中脫穎而出的

關連交易

核心競爭優勢之一。如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續簽在即使並無任何重大修訂、更改、撤銷或重新簽署的情況下，亦須每三年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面臨在該等協議屆滿時未能續簽，進而喪失最關鍵的競爭優勢的不必要重大風險。這甚至可能妨礙本公司繼續經營其已取得成功且極其重要的業務，給我們的持續運營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對於維護我們的利益不受到來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競爭的影響屬必要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相關業務領域的專營權，以維護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協議可消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在指定領域的競爭，而這正是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和天利進行重組的主要目的。倘任何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續簽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進而未能在其原始期限屆滿後續簽，則我們股東將喪失相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保障，而我們在此業務領域亦將面臨來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競爭，這將破壞重組的主要目的，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維持長期獨家供應及銷售關係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並可確保我們具有持續、穩定及多元化的供應及銷售渠道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將維護我們業務的穩定性。此外，根據60號通知和國家煙草總局批准，我們將成為中煙國際的境外資本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平台。由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相互依賴。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間維持長期獨家供應及銷售關係，對中國煙草業擴展國際業務亦發揮重要作用。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訂明，交易對手方終止關連交易協議須以我們同意為先決條件。由於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並未授予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權利，因此，除若干特定而極端的情況外，我們認為，該長期穩定的合約安排將為本

關連交易

公司及我們股東提供充分保障。此外，現行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的任何變更都並非提前終止該等框架協議的觸發事件。即使發生可能性極低的事件，導致國家不再專營煙草業，該等事件亦不會影響相關框架協議的有效性。

並無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的依據

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置年度上限。該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設置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作出的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獲豁免嚴格遵守設置幣值年度上限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幣值年度上限將不當地阻礙我們的發展與運營

我們從事進出口及銷售煙草製品業務。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利潤均來自涉及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或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業務。鑒於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受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市場需求的驅動，倘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對中國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增加，本公司實際上將不可能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外的來源採購相關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以滿足此類需求。此外，由於國家煙草總局按年度和季度審查和批准整個中國煙草行業的總體生產、銷售、進出口計劃，我們無法預先確定其於任何年份的年進出口量。因此，對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設置幣值上限將對我們的收益設定武斷的上限，從而有效遏制我們將能夠開展的業務範圍，不當阻礙我們的發展、運作以及為包括少數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

關連交易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幣值年度上限將不當地制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的發展與運營

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為盡可能消除我們業務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在指定區域的競爭，我們已獲指定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專營實體。因此，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我們將成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開展此類業務的唯一平台。如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幣值年度上限所規限，而任何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在任何一年達到該上限，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將無法通過任何其他批發商或代理商進行任何該等業務，這將不當地限制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業務與運營。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幣值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且極其困難

如上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重組，因此我們將於重組後經營多項新業務，包括：(i)作為特定實業公司的代理向其境外工廠出售煙葉類產品；(ii)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iii)作為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向下游批發商銷售免稅捲煙。此外，作為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擬開始向某些新推出的免稅店直接銷售免稅捲煙。因此，鑒於我們經營歷史較短且正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並非估算其未來交易量的適當基礎，因此無法對幣值交易金額進行可靠預測。此外，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受到市場需求的驅動，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這使得為每份無限期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置幣值上限越發不切實際和困難。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基於公式的年度上限極其困難

我們業務模式的獨特之處在於，在每個業務分部中，交易行為中的採購或銷售方必須為其關連人士，而交易行為中的交易對手方大多為獨立第三方。因此，以佔總收入或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來設置基於公式的上限的常規方式將具有誤導性。

關連交易

此外，國家煙草總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可能發佈適用於我們國內交易的定價政策，如250號通知（適用於捲煙出口業務）及135號通知（適用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即使我們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類型的國內交易當前不受國家煙草總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任何定價政策的影響，國家煙草總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未來可能發佈適用於此類交易的定價政策。因此，基於我們對我們採購價格增加的利潤（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或從其銷售價格中減去的利潤（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設置上限實際上將對國家煙草總局的定價設置權限產生不當和過度干涉。

因此，我們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使這些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不受任何上限限制，最符合其業務性質，並與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

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理由

對於每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預計將超出5%，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35及14A.36條，每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符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我們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必要且過於繁重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經常且持續性地構成我們業務的很大一部分，因此，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會消耗我們本可用於為包括少數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創造價值的寶貴時間和資源，而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並就該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發佈公告會令我們承擔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關連交易

確保我們的關聯交易基於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的措施

我們進行的上述某些交易的定價由國家煙草總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發佈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即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包括(i)135號文，規定了本公司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向中煙國際出售進口煙葉類產品的價格；及(ii)250號文，設置了本公司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高檔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下限，以銷售給免稅店及下游批發商，最終透過協商釐定。另一方面，各項捲煙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即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的採購價格目前並非由國家煙草總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釐定，該等交易的銷售及採購價格乃根據國際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經雙方公平協商而釐定。

我們謹此聲明，與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有關的國內採購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會在[編纂]後繼續按公平原則進行，原因如下：

公平統一的交易磋商流程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多個實體可作為我們可選擇的同類產品的來源，因此我們遵循一套選擇流程，以確保能夠獲得最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每筆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前，我們必須徵求多個潛在交易方的報價（有關潛在交易方的數量取決於市場狀況及產品類型），比較報價條件並選擇向我們提供最有利條款的一方。該等選擇一般由我們的管理團隊或相關部門負責人做出。例如，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選擇煙葉類產品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質量及價格等條件進行比較，並選擇就滿足我們的出口業務需求而言在商業上對我們最為有利的供應商。儘管所有該等潛在交易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該競爭性選擇流程屬公平，故與我們在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時所遵循的流程相同，而這等流程始終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保障。此外，各項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均須經雙方公平磋商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最終形成具法律效力的合約文件。

此外，除向我們出售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亦在我們的指定地理區域外向其他關連方（如有）及獨立第三方（包括捲煙製造公司、煙草貿易公司及免稅店（如適用））出售同類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例如，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

關連交易

有限公司同時向我們及第三方買家出售煙葉類產品。因此，就我們的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作為賣家所參與的煙葉類產品及捲煙採購交易而言，在磋商採購價格時，我們可參考及考慮第三方就相同產品所接受的市場驅動採購價格。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業務而言，對於完全屬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的交易，我們以與第三方海外買家協商的相應出口銷售價格為基準釐定中國國內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的採購價格。在各項該等交易中，出口銷售價格乃完全根據國際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並經過與海外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買家公平協商後釐定，而該出口銷售價格又是我們在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關連方採購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時，設定我們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採購價格的基準。隨後，我們根據上述採購定價指引與我們的關連方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進行協商。

關連供應商間的有效競爭

CNTC集團旗下擁有多家工業公司、進出口公司、捲煙廠及數百個捲煙品牌。由於所有從事出口業務的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實體，由其各自的運營管理機構管理且須進行財務業績審查，因而儘管我們的國內供應商最終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所控制，但其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產品及品牌間亦存在激烈競爭。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間的該等激烈競爭不可避免地促使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以使我們自彼等進行採購時比之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處採購時更為有利。於印發60號通知後，我們作為指定區域內與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有關的獨家營運實體的地位進一步增強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該等激勵機制。

內部控制及監管監督

- (i) 我們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負責確保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我們亦實施內部控制保障措施，包括由我們的核數師就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
- (ii) 與我們訂立採購交易的各關連方均作為獨立法人實體註冊成立及經營，並按國家煙草總局法規及中國《公司法》，自負業務盈虧。國家煙草總局亦對中國煙草總公司各實體的經營業績進行年度審閱及檢查，特別是營業利潤、淨資產收益率等。這種制度化體系最終導致了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之

關連交易

間的競爭。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工業及商業公司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而必然互為關連方，該等公司於尋求及獲得商機（包括透過出口銷售產品）時仍存在相互激烈競爭。在此背景下，我們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在指定市場的獨家出口渠道，在從這些工業及商業公司中選擇提供最優惠商業條款的最佳供應商的過程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一方面，關連方供應商通常會努力爭取被選中並贏得銷售合約，同時，亦會努力為自己爭取最優惠的商業條款。我們認為，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的協商過程和與非關聯方的協商過程並無區別，因為雙方都有強烈的動機在協商和訂立交易時為自己爭取最大利益。該業務背景確保我們從我們的關連方採購捲煙、煙葉類產品及新型煙草製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本公司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進行經營，並自負盈虧。因此，我們必須在所有業務往來（包括與我們關連方的業務往來）中最大化並保護自身利益，並且有強烈的動機始終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尋求最佳商業交易。此外，我們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投資，根據中國法規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須對我們海外投資的盈虧負責。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投資獲得更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對其有利；

- (iv) 《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明確規定：(i)中國煙草總公司對其附屬工業及商業公司持有的國有資產行使其作為發起人的權利；及(ii)中國煙草總公司與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為母子公司關係，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妥善管理該母子公司關係。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實體，根據各自企業管治文件的要求，受各自經營和管理機關管轄。基於以上所述，除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股東權利外，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從事由其旗下各實體進行的任何日常業務經營。中國煙草總公司不參與相關經營活動，通常不會干涉其附屬公司的商業及業務決策（例如協商任何關聯方交易條款）。上述規定有助於確保在與任何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協商合約條款時遵循公平的市場慣例，從而為我們提供額外保護；及

關連交易

- (v)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旨在保護市場的公平競爭，規定國家指定壟斷行業（如煙草行業）的實體須依法、誠信開展業務，不得濫用其壟斷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該原則不僅阻止了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轄內任何實體的非法活動及濫用行為，而且亦支持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以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轄內交易中達致正常商業條款。

企業管治政策及保障股東權益的其他措施

[編纂]後，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開展我們的日常運營。除《上市規則》下的要求外，為確保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協議下擬訂立交易乃基於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該等措施將自[編纂]起生效：

委任我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董事會包括（其中包括）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及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按照以下要求訂立：(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比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作出以上確認，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以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9條。

關連交易

成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將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一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i)審閱關連交易的管理體系，監督我們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iii)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便彼等開展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兼任管理職位

為確保本公司的獨立性，除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擬兼任中煙國際的總經理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任何其他實體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儘管邵先生兼任管理職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但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務。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資料披露

我們將在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定價政策的詳情、關連交易的金額及我們在釐定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是否遵守了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下的指引。我們亦將於年報中披露年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及關連交易在我們總交易中的相關百分比。

若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更，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我們擬對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重大變更是指當前有效的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發生任何根本性變更的情境。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本性變更」包括終止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或對其作出的重大變更，從而允許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中國煙草行業或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其他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關連交易管理體系的執行結果、董事會下設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報告將主要涵蓋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定價水平、市況和其他內容。

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

減少關連交易的措施

[編纂]後，為推進自身發展戰略，我們承諾逐步減少關連交易，並發掘與獨立第三方開展業務的潛在計劃。擬採取的措施包括：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鑒於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境外實體之間的交易不受《煙草專賣法》或《實施條例》管轄，我們承諾在[編纂]後將逐步減少從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百分比。我們計劃透過股權投資及／收購境外煙草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和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境外實體）的資產或直接設立自己的境外附屬公司實現上述減少，此舉旨在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減少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我們將積極開拓海外獨立銷售渠道（包括向第三方直銷及向第三方下游批發商銷售），以減少我們作為實業公司代理商向其境外工廠銷售煙葉類產品之交易的百分比；
- **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編纂]後，我們將適時收購第三方捲煙及／或新型煙草製品品牌，或與第三方捲煙及／或新型煙草製品品牌探討合作機會，以擴闊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境外供應渠道，從而減少我們捲煙出口業務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中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關連交易

- 我們擬擴大煙葉進製品出口業務的範圍，例如直接將從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煙葉類產品售予東南亞地區及港澳台地區的第三方客戶，從而減少關連交易的百分比；及
- 我們擬開拓為煙草貿易業務取色或設立配套服務（如銷售渠道、物流和倉儲）的機會，並為全球煙草公司提供此類配套服務，此舉旨在增加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外各方的業務往來，進而減少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優化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若干業務流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進行審核，以及發現及提供建議。我們已根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納及實施一系列保障措施，以加強上市前的企業管治，其中包括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利益衝突政策、舉報政策以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政策。

豁免

我們已申請〔以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置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代理業務下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的交易以及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部分的採購交易除外）設置幣值年度上限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之代理業務下的交易以及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部分之採購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鑒於本文所述的背景及理由，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下交易(i)其各自期限為無限期的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及(ii)不就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幣值年度上限的理由應視為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就本節所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設置的幣值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我們提供的文件和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的情況和與我們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 (i) 上述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無限期期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具體而言，聯席保薦人鄭重提呈，彼等認為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於[編纂]後進行公平磋商，原因如下：

- a. 聯席保薦人就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與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分部的各種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面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方（「**關連業務夥伴**」）及獨立第三方（「**獨立業務夥伴**」）。通過面談，聯席保薦人了解本公司與相關業務分部內關連業務夥伴的定價政策及其他主要交易條款與本公司與獨立業務夥伴之間的定價政策及其他主要交易條款基本一致；

關連交易

- b. 聯席保薦人獲得並抽樣審閱本公司與關連業務夥伴及獨立業務夥伴訂立的業務合約。通過分析同類產品相關業務合約規定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並將其與從與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面談獲得的資料進行比較，聯席保薦人認為相關業務分部的歷史定價及定價政策以及其他主要交易條款在關連業務夥伴及獨立業務夥伴中基本一致；
- c. 聯席保薦人在不同場合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與關連業務夥伴及獨立業務夥伴所進行各種交易的背景，尤其是就整個決策過程中本公司的獨立性而言。聯席保薦人收集的資料與其從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獲得的資料基本一致。此外，聯席保薦人亦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認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是基本按照本公司在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中載列的程序及標準進行，並將繼續以相同基準進行交易；
- d. 聯席保薦人已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並審閱會計師報告，以了解關聯方交易。聯席保薦人亦了解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並得出結論，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涉及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歷史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其相應合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e. 聯席保薦人就內部控制機制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的方式（特別是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亦已獲得並審閱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了解到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政策來解決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本公司所提供關於採購及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包括定價政策、採購程序、決策流程）的慣例資料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基本一致；及

關連交易

- f. 聯席保薦人亦與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討論，以(i)進一步了解煙草行業、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及(盡可能)彼等的定價政策、採購程序及主要交易條款；(ii)理解彼等所進行的工作及採用的方法。聯席保薦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了解到，本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連業務夥伴及獨立業務夥伴)進行的交易均在行業標準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採購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進行的工作：
 - (a) 審閱聯席保薦人對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分部的各類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盡職調查面談記錄及摘要；
 - (b) 抽樣檢查及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合約；
 - (c)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聯席保薦人代表進行面談，了解本公司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各種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定價政策、交易歷史、與各類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以及管限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
 - (d) 與畢馬威討論並審閱會計師報告，以了解關聯方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畢馬威就涉及畢馬威承擔的工作進行了進一步討論，包括檢查本公司或其聯署人士所訂立的相關業務合約；
 - (e) 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澄清及／或就其在審閱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提出額外的盡職調查要求，以彌補推理中的任何差距並得出結論。
- 結論：鑒於上述完成的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交易乃按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的基準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c)段所述的

關連交易

面談記錄中的調查記錄及摘要與上文(a)段中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摘要及上文(b)段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行對本公司合約的審閱一致，財務資料與來自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以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致。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或其他主要商業條款遜於與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

申報會計師的結論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以下工作：

- (i) 通過將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同財務比率（包括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純利率及權益回報率（合稱「有關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主要收入來源來自交易或分銷活動的香港上市大型公司及董事認為可與本公司媲美的若干煙草或貿易公司）進行比較完成財務比率分析（「比率分析」）；
- (ii) 向管理層（主要為財務及會計事宜負責人員）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查詢；
- (iii) 採用抽樣技術，選定交易及檢驗管理交易、發票、裝運單據以及銀行水單的協議等相關文件。通過審查相關文件，申報會計師檢查管理有關交易的協議是否已獲合適層級的管理人員批准以及交易價格是否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及協議中規定的價格；及
- (iv)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在審查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是否發現任何問題。

關連交易

- 結論：經參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相關遵守修訂及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上述完成的工作，申報會計師得出結論：
 - a.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合適層級的管理人員批准；
 - b. 就涉及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及
 - c.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此外，通過進行比率分析，申報會計師亦發現（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有關比率於各相關年度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